合同编号：GDWX-2022-014

**承 揽 合 同**

定作人：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人：

签订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

签订时间：2022年3月

**承 揽 合 同**

**定作人：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以下简称乙方）**

1. **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作物情况、合同价款

1.1 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m3)含税 % | 数量 | 总价（元）含税 % | 备注 |
| 1 | 罐体组成（材料部分） | 原辅材料名称 |  |  |  |  |
| 2 | 原辅材料名称 |  |  |  |  |
| 3 | 罐体组成（施工部分） | 工序名称 |  |  |  |  |
| 4 | 工序名称 |  |  |  |  |
| 5 | 保温系统（材料部分） | 原辅材料名称 |  |  |  |  |
| 6 | 原辅材料名称 |  |  |  |  |
| 7 | 保温系统（施工部分） | 工序名称 |  |  |  |  |
| 8 | 工序名称 |  |  |  |  |
| 9 | 梯子平台（材料部分） | 原辅材料名称 |  |  |  |  |
| 10 | 原辅材料名称 |  |  |  |  |
| 11 | 梯子平台（施工部分） | 工序名称 |  |  |  |  |
| 12 | 工序名称 |  |  |  |  |
| 13 | 合计 |  |  |  |  |

备注：上表价格含税，含材料运费。2、按实际合格数量结算。3、合同税率13%。

1.2 结算方式：乙方在项目开始前，根据甲方技术文件采购材料，运输至项目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乙方开票挂账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电汇；乙方完成项目制作并开票挂账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电汇；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通知后，乙方开票挂账，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电汇；剩余10%款项作为合同质保金。

1.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通知后，在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1.3 质保金：本次收取合同价款10%的金额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后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期间乙方不得拖欠本单位工人工资。

1.4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抵扣的直接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直接损失。

1.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自身成本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有权适时中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可参与甲方的再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第二条** 合同约定加工内容

2.1 加工内容：本项目制作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即甲方核定完成制作的材料需用量，并按合同价格计算确定材料结算金额，该结算金额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若因乙方制作原因导致材料浪费，则超出甲方定额部分的材料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施工要求：罐体组成能承受搅拌轴组成、保温系统、换热系统、罐内物料等全部载荷，整体密闭、牢固，无变形、无泄漏、腐蚀可控；详见《罐体组成招标图》；保温系统安装结构稳定，无脱落、无变质。详见《保温系统招标图》；梯子平台安装结构稳定。详见《梯子平台招标图》。

2.3 工序内容按甲方该产品的工艺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工序工步完成相应的制作及所有防护保护及相关吊运转运工作。

2.4 施工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张庄镇项目现场。**

2.5 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的所有安全、职业健康责任和乙方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环保责任。

2.6 乙方必须保证材料的运输、存放、保管符合甲方安全及环保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相关损失。追索赔偿的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以及甲方实际对外支付的赔偿及罚款金额计算确定。乙方入场后的材料如需再出库，应向甲方报备并得到甲方书面的同意后，方可开具出门手续，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8.6条考核处理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承包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

2.7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班组6s管理规定。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3.1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并符合甲方产品制作的技术要求，加工工艺质量满足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用图》、《施工用图》及甲方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的工艺质量要求。

3.2 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第四条** 双方选择采用以下方式提供原材料

4.1 用乙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4.2 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存放和使用。乙方必须采购甲方指定材料，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材料进行复验。■

4.3 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2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后2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5.1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

5.2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

5.3 乙方对因合同履行所获得的乙方的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5.4 产品加工所需材料及其他设备附件、人员劳保用品、能源设施（电）及能源供应（电）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前提是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只负责提供能源设施（水）及能源供应（水）、场地。

5.5 材料等物资均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书面核定的定额量执行，超出定额耗用的物资费用由乙方按甲方定价全额赔偿，甲方从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用图》、《施工用图》

6.2 验收方法：全部验收

6.3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表》执行

6.4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张庄镇项目现场

6.5 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6.6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在使用后日内发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并视为质量不符合约定。

**第七条** 原、辅材料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7.1 原、辅材料的运输方式：■公路 □铁路 □水上 □航空

7.2 原、辅材料运输费用由（□甲方 ■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2 乙方交付定作物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同约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如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合同价款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8.6 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8.8 乙方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8.9 如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受甲方书面处理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按本合同7.1条考核处理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承包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

8.10 乙方未按甲方的技术保密要求采取妥善措施，造成甲方的保密性技术泄漏，或被窃取的，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8.11 因乙方原因致使定作物造成的侵权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产品的所有权

本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第十条**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证条款

11.1 乙方保证签订本合同之代表人为合法且具备乙方充分授权之人。

11.2 乙方保证其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留置权及其它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11.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材料上（乙方提供材料的情况下）和制造工艺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安全的,不存在安全隐患，在正常的操作过程中不会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

1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制造的。

11.5 乙方保证产品适用于通常标准并适合于甲方的生产目的。

11.6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乙方随货提交的有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2.1 本产品质保期为1年，自产品交付给甲方，由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12.2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小时内进行更换。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进行更换，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予以维修或者另行采购相应货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13.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3.2 任何一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参数,配置标准,设备价格,设备规格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能将任何合作中知悉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货物金额%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给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继续赔偿有关损失。

**第十四条**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4.1 乙方应当确保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

14.2 甲方检验员如需在乙方制造场所进行检验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给甲方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险。

14.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施工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听从甲方施工现场安全工程师的指挥。

14.4 乙方用于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材料。

14.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时应采取实际措施，确保不对沿途环境和甲方施工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施工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6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经过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单位体检合格的健康人员，必须具备从事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岗位履职能力，乙方购买并承担员工人身安全保险、健康体检。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体检检查报告、保险单等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廉政条款

16.1 为加强公平竞争，增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双方的共同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给予甲方人员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一经查实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因此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合理预期的间接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相应赔偿的权利。

16.2 乙方承诺将加强员工廉政教育，甲方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15.1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乙方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甲方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按公司有关奖惩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产品加工完毕后自动失效。

17.5 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以及出现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已完全知晓，并自愿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17.6 乙方违约时，除依法承担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通讯费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章）：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伏牛溪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023）62733181签约时间： | 乙方(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签约时间： |